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郭景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5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游曉婷

股票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34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鈺恆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3625 ~ 89-ND-0003632	8	8 0 0 0	